

东华大学 2024 年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年度评审报告

一、 评审标准

从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态度、参加活动情况四方面进行评审，每一方面制定了评分标准，根据定量打分，最后对学生进行定性评价。具体标准如下：

1. 道德品行：

得分	评分标准
30分（满分）	对华友好，无违法违纪行为，品行端正。
18-29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有任何一项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5分，着重从考勤、住宿、考试纪律、注册报到等方面考察。
18分以下（不及格）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违反东华大学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学习成绩：

得分	评分标准
30分（满分）	达到所在学院阶段性培养标准，获得所选课程学分且成绩优异；科学研究和实验实践认真，导师反馈优秀。
18-29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有任何一门课程不及格的-3分 无特殊原因未按时完成规定培养过程的学习任务（如未按时完成开题、中期检查等）-5分
18分以下（不及格）	每学期（补考后）有四门课程不及格。

3. 学习态度：

得分	评分标准
20分（满分）	开学初按时报到注册，课程出勤率高，对辅导员发放的各类通知反馈认真及时。

12-19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从报到注册、出勤率和通知反馈等方面考察。
12分以下(不及格)	开学未按时报到注册或课程出勤率低于60%或对辅导员发放的各类通知一直没有反馈的。

4. 参加活动情况:

得分	评分标准
20分(满分)	积极参加各类活动,根据学生自评表,参加3项以上活动的。
12-19分(根据学生本年度实际表现酌情打分)	参加1-2项活动的
12分以下(不及格)	本年度没有参加任何活动的。

以上四项分数总和达到60分以上的,评审为“合格”,可继续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分数总和在60-65之间的,对其给予“评审预警”。分数总和60分以下的,评审为“不合格”,中止其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二、评审流程

留学生办公室向学生传达了2024学年上海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的工作要求,详细介绍了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要求学生填写年度评审表。

为进一步了解学生在校表现,使奖学金评审定量打分更加准确,达到预期的评审效果,留学生办公室请学生所在专业学院协助开展评审工作:主要包括请教务员提供学生课程成绩、请导师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学术表现进行书面反馈,请辅导员或班主任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态度、活动参与情况等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各专业学院反馈的情况，结合留学生自己的学年总结，留学生办公室对每一个学生都进行了认真的打分和全面的评审。总体来说，绝大多数留学生在本学年各方面都表现良好，受到任课教师或导师的普遍好评；也有个别留学生学习基础比较薄弱，学习态度不够端正，参加活动不积极，所以评审结果不太理想。

鉴于上述情况，留学生办公室通过与专业院系和导师三方沟通的平台，积极联动任课教师和导师，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培养全过程的监督，并通过开展学术研究与论文撰写指导等重点环节辅导、学术互助小组老生给新生介绍经验、举办年度“国际学生学术节”系列活动等，塑造学术氛围，提高学生学术水平。辅导员针对本次评审综合得分较低的学生开展了个别谈话，对其提出预警的同时，深入了解学生的个体情况，帮助学生克服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三、评审结果

应参加评审的学生人数：93人

实际参加评审的学生人数：93人

建议评审合格的学生人数：93人

奖学金年度评审是对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生的学习和行为表现的全面监督和检查，让越来越多的留学生认识到应当通过努力学习来争取继续获得奖学金，对留学生的学风建设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对奖学金的使用效益起到了较好的督察作用。

东华大学

2024年5月15日